

# 114年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 「身心障礙學生信託財產規劃研習」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三)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聚焦於校內家庭間之交流，並發展學校特色與校內支持團體。引導各學校身心障礙者家庭間之交流，並向外發覺校際及社會資源。
- (二) 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或活動，提供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效能。
- (三) 整合學校家庭教育資源，鼓勵校際合作、資源共享，建構學校家庭教育網絡課程平台。

### 三、辦理需求評估

當孩子逐漸成長，家庭亦面臨不同階段的考驗與重心，面對照顧者的角色切換及親子的人生規劃，未來應要妥善規劃身心障礙孩子的財務信託與管理，以更保障其獨立且經濟狀況。

本校為招收中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校，含括幼兒園、國小部、國中部及技術型高中部。面對孩子的逐漸成長，校內的身心障礙家庭所著重的議題除了教育外，也需以全人為思考，逐漸擴大法律、經濟、獨立生活、生活品質等面向，因此希冀辦理家長特教知能研習並鼓勵善用校內外資源及相互交流。

此次研習規劃擬邀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成員分享有關信託財產內涵、辦理方式及經驗分享等，希望透過研習令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在面對身心障礙孩童成長後的財產管理與生活品質能多一個規劃方向。

### 四、辦理單位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簡稱本校）

## 五、辦理內容

- (一) 辦理時間：114年03月14日（星期五）09:00-11:50
- (二) 講座主題：身心障礙學生信託財產規劃研習
- (三) 講 師：黃宜苑 社工
- (四) 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教師
- (五) 辦理地點：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史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 (六) 參加人數：100人為原則
- (七)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請於114年03月07日（星期五）前報名

2.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BScjFx4\\_omy0H\\_mTDMjHarih15AWPpktUZLDiGiQp0k/edit#settings](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BScjFx4_omy0H_mTDMjHarih15AWPpktUZLDiGiQp0k/edit#settings)



3. 報名成功後，承辦單位後續將以 E-mail 通知相關研習資訊

## 六、預期成效

- (一) 能令身心障礙者家庭掌握「信託財產」等相關名詞含義
- (二) 能令身心障礙者家庭了解規畫信託財產之目的、意義與內涵、效果
- (三) 能令身心障礙者家庭掌握信託財產辦理方式及流程
- (四) 能令身心障礙者家庭了解辦理信託規劃之案例及經驗分享

## 七、聯絡方式

- (一) 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室 曾冠婷組長
- (二) 電話：(02)2874-9117#1701，Email:1701@tpmr.tp.edu.tw